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濮阳市财政局
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

文件

濮发改收费〔2019〕303号

关于印发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工作
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、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机构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扎实做好我市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，依法整治“红顶中介”和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行为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大数据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

费〔2019〕389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我们制定了《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工作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濮阳市财政局



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2019年8月26日

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工作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我市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，依法整治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、靠山吃山的“红顶中介”和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行为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大数据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9〕38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清理规范工作目标

通过清理，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，取消、纠正正在实施行政许可、审批等过程中，依附行政部门的强制性、垄断性中介服务收费，建立各地、各部门、各行业中介服务收费清单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保障减税降费取得实效。

二、清理规范原则

中介服务收费涉及部门多、范围广、政策性强，为确保清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、“谁审批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坚持清理与规范相结合、减项与降标相结合，坚持部门协作、各负其责、形成合力，通过全面清理规范，减轻企业实际负担。

三、清理规范的范围

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中介服务收费进行清理，包括技术审查、论证、评估、评价、检验、检测、鉴证、鉴定、证明、咨询、

试验等，重点清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。

四、清理规范的措施

(一) 下列行为及收费应予以取消

- 1、没有法定依据设立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（包括各类认证、评估、评价、检查、检测、鉴证等）；
- 2、政府部门职责内的事务，交由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中介等其他机构办理，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的；
- 3、已取消的收费项目，仍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的；
- 4、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强制服务对象交纳保证金、抵押金等变相收费的。

(二) 下列行为须立即停止，坚决纠正

- 1、部门建设的电子政务平台，提供政府公开信息和办理有关业务，以技术维护费、服务费、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的；
- 2、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，由部门下属单位或中介机构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或转嫁收费的；
- 3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服务对象承担的；
- 4、与审批事项挂钩，部门及所属单位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并收费的；
- 5、行政事业性收费转变为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；
- 6、利用（借用）行政权力和行业垄断地位强制服务，强买

强卖，搭车收费的。

（三）建立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清单制度

各地、各部门、各行业要系统梳理整合本地本部门本行业收费，建立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清单。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由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公布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公布，市场调节价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公布，目录清单要明确收费项目名称、设置依据、收费文件、执收单位、收费标准等。目录清单应实行动态调整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清理规范主体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清理规范工作的总体部署，会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实施。

市级各部门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审批谁清理”的原则，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收费清理规范工作。

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。

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各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。

各县（区）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和组织实施。

六、清理规范的方式步骤

清理规范工作分自查和重点督查两个阶段进行，采取上下联

动，层层清理，条块结合，自查自纠，重点督查的方式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19年8月27日—9月20日）

市直各行政（或行业）主管部门、各县（区）政府为自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分工范围内所涉及的收费全面自查、清理，对清理汇总的收费项目或标准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市场经济要求，以及现实必要性、可能性，明确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行业的不合法、不合理收费环节和项目，提出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行业拟取消的收费环节、收费项目、降低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和意见，主动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。市直各行政（或行业）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区）请按本通知及附表内容进行填报，将纸质及电子版材料于9月25日前分别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（二）重点抽查阶段（2019年10月—12月）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，对自查情况和清理规范意见进行审核，对重点领域、重点单位和重点收费项目开展抽查，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，对情节恶劣、性质严重的典型案例，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七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会同参与单位，成立清理规范专项工作小组。各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相互协作，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。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、各行业单位要根据本地、本部门、本行业的特点，明确职责

任务，建立内部清理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清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落实。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强化措施，认真抓好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。市场监管、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涉企收费的日常监管。要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探索建立收费单位“黑名单”制度。对不主动配合或阻扰清理规范工作开展的单位和个人，要通报曝光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按规定报请相关部门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加强与媒体沟通，主动宣传政府出台的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清理规范取得的成效，让企业和社会便捷知晓政策，享受政策实惠，增强政策获得感。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，做好舆论引导，凝聚社会共识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6日印发

